

嘉義縣113學年度水上國中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招遴選簡章

重要時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1	網路公告助理教練遴選簡章	8/15~8/19	四~一		水上國中網站
2	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現場報名暨積分審查	8/20	二	09:00~10:00	水上國中
3	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積分審查補件	8/20	二	10:00~11:00	水上國中
4	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積分成績開放查詢	8/20	二	11:00~12:00	水上國中網站
5	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積分成績複查	8/20	二	11:00~12:00	水上國中
6	公告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積分成績複查結果	8/20	二	12:00	水上國中網站
7	公告約用助理教練遴選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8/20	二	12:00	水上國中網站
8	公告約用助理教練遴選複試（試教、口試）順序	8/20	二	12:00	水上國中網站
9	約用助理教練遴選複試	8/20	二	14:00	水上國中
10	約用助理教練遴選複試成績開放查詢	8/21	三	09:00	水上國中網站
11	約用助理教練遴選複試成績複查	8/21	三	09:00~10:00	水上國中
112	約用助理教練遴選複試成績複查審核結果開放查詢	8/21	三	10:00~11:00	水上國中網站
13	公告約用助理教練遴選錄取人員及備取名單	8/21	三	12:00	水上國中網站
14	約用助理教練遴選正取人員報到及簽約	8/22	四	10:00~12:00	水上國中
15	約用助理教練遴選備取人員通知(正取人員未報到)	8/22	四	13:00	水上國中網站
16	約用助理教練遴選備取人員報到及審查、簽約	獲通知起一日內			水上國中
17	約用助理教練起聘/進用	完成報到後起聘			水上國中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ssjh.cyc.edu.tw/>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教練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通過

嘉義縣113學年度水上國中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招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下稱聘任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下稱外聘教練不適任注意事項）。
- 三、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貳、報名資格：

一、約用助理運動教練：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無前段教練證者，須持有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C級（含）以上效期內教練證；前述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僅限應考人報考之各該運動種類。無前段教練證者，需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 （三）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四）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及33條且無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14條、15條及16條各款情事之一，亦無外聘教練不適任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聘教練不適任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詳附件十一）

二、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三、遴選職務性質、類別及名額：本次遴選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籃球種類，名額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項次	遴選類別	運動種類	正取名額	開缺學校
1	助理運動教練	籃球	<u>1</u>	水上國中

參、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嘉義縣立水上國中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資格及積分審查）：

（一）報名方式：各考生，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本校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暫定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三）報名地點：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四）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A4，夾於左側）。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或加蓋考生私章。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經通知需補件者，請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送交水上國中，逾時不候。**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3. 切結書（如附件四）。
4. 准考證（如附件五，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相關佐證資料及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
6.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一，並請繳驗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7.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
8.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35元郵票）。

二、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請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時至13時30分，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報到處完成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不得參加甄試，報考者不得異議。

伍、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試別分為初試（資格及積分審查）與複試2階段，通過初試者方得參與複試。

二、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如下：

試別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選地點
初試30%	資格及積分審查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等。	水上國民中學現場審查
複試70%	1.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35%)，15分鐘。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考科內容及配分比例請詳閱附件八。	水上國民中學
	2. 口試(35%)，10分鐘。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口試：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水上國民中學

三、初試（資格及積分審查）

（一）資格審查：

1. 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2. 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肆、報名方式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遴選，不得異議。

（二）積分審查占總成績30%：

1. 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0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15分，皆僅採計應考人所報考之運動種類（例如：報考排球運動種類，而提供田徑競賽指導或參賽成績者，則不採計積分）。
2. 參加本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具有報考該運動種類之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核予5分。（例如：報考排球運動種類，持有教育部排球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核予5分；持有教育部田徑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則不核予分數。）

3. 特別加分項目分別為：

- (1) 設籍嘉義縣連續年數，至多採計5分。
- (2) 取得報考之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10分。
- (3) 取得報考之運動種類甲組球員證者，加5分。
- (4) 參賽成績、指導成績及加分項目，三項成績合計總分至多不超過30分。(如：參賽成績得8分、指導成績得15分，倘於嘉義縣設籍連續年數達5年，並具有甲組球員證，則積分審查得分總計仍為30分。)
- (5) 代表參賽或指導學生成績換算表如下表一、二。

表一、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93年8月19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

名次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 奧運會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 運動會	15	13	12	5	4	3	2	1
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亞 洲盃、東亞運動會(最優 級組)	12	8	6	5	4	3	2	1
代表我國參加各身障奧林 匹克運動會	10	5	4	3	3	2	2	1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8	5	4	3	3	2	2	1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 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 動會	6	5	4	3	3	2	1	1
參加全國運動會(不限代 表本縣)	<u>4</u>	<u>4</u>	<u>3</u>	<u>3</u>	<u>2</u>	<u>2</u>	<u>1</u>	<u>1</u>

表二、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93年8月19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

名次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20	17	12	5	4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10	5	4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8	5	4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以下聯賽(籃球)大專籃球運動聯賽(UBA)-公開組 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HBL)-甲級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JHBL)甲級	6	5	4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以下聯賽(籃球)大專籃球運動聯賽(UBA)-一般組 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HBL)-乙級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JHBL)-乙級 國民小學籃球聯賽(EBL)	5	4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5	4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3	2	1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中小運	2	1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2	1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u>2</u>	<u>1</u>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u>2</u>	<u>1</u>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嘉義縣以外縣市)	<u>2</u>	<u>1</u>						

***說明：**

1. 特別加分項目之設籍嘉義縣連續年數，自113年8月19日往前推算，設籍嘉義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5分。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2. 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類別但不同項目均可分開採計。
3. 各類比賽如有分級組，以指導最優級組為限。
4. 參加比賽之積分，僅採計參加本次遴選所報名運動種類獎狀(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5. 指導參賽積分採計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須為本次遴選所報名之運動種類，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6. 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三) 積分審查成績查詢：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請至嘉義縣立水上國中網站查詢。

(四) 積分審查成績複查：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起至12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2時於嘉義縣立水上國中網站公告複查結果。

(五) 參與複試名單：

1. 由遴選會依積分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進入複試，遴選之運動種類正取名額1名者，擇5倍人數進入複試。
2. 公告參與複試名單：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2時後公告於嘉義縣立水上國中網站。
3. 複試試場之配當、考生序號及時間表，另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2時後公告於嘉義縣立水上國中網站。

(六) 複試占總成績70%：

- (一)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占35%，口試占35%。
- (二)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
- (三)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15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經3次唱名未到場，視同棄權。

(四)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

1. 請考生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教案(A4規格，1張2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1式2份，於試教時提供評審委員評分(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2.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試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由考生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自行準備。

(五)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七)。

(六)複試成績查詢與複查：複試成績於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嘉義縣立水上國中網站開放查詢，並於113年8月21日(星期三)起以雙掛號寄送。成績複查請於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嘉義縣立水上國中申請複查。

陸、錄取方式：

- 一、正取：依初試及複試2項成績加總高低依序錄取。
 - 二、備取：進入複試且總成績達60分者，依報名人數擇優備取若干名。
 - 三、具備相同資格者，依成績高低，錄取及分發。具備同一資格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一)依照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成績及表現積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本案遴選未達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五、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或偽(變)造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法律責任。
- 柒、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2時後，公告於嘉義縣立水上國中網站，錄取通知，另以掛號寄達。

捌、報到：

- 一、報到地點：嘉義縣立水上國中。
-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健康檢查文件及成績單正本，於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程序，並接受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簽約，若無因天災、

不可抗力或兵役問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備取人員應依通知於1日內攜帶身分證，親自前往本校辦理報到、審查及簽約等程序，如因非可歸責本校之事由（如：備取人員聯繫方式變更）致無法聯繫備取人員，或因通知備取人員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後續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經遴選錄取並完成報到作業者，應接受水上國中簽約進用。

五、備取人員有效資格至113年10月1日（星期二）止，依備取人員順序通知報到，經通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六、約用助理運動教練如有聘任管理辦法、外聘教練不適任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應予解聘/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約用助理運動教練其待遇以約僱五等人員280薪點進用，非屬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嘉義縣政府及本校並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本案錄取人員自完成報到起開始聘/進用，助理運動教練採一年一聘，助理運動教練甄選簽約日期至114年7月31日止，爾後依嘉義縣政府及本校預算及訓練績效審酌辦理續約事宜。

三、遴選錄取人員除從事水上國中工作，嘉義縣政府得考量本縣體育發展及任務需求，逕行辦理運動教練行政調動或安排跨校支援各運動種類重點學校訓練及推展工作，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四、嘉義縣政府得視本縣各區運動種類發展情形，異動助理運動教練服務學校。

五、本案助理運動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4條、第26條及第31條相關規定辦理。另應於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

業。

壹拾、如遇天然災害、疫情影響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嘉義縣立水上國中網站。

壹拾壹、本簡章報經嘉義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嘉義縣立水上國中網站。

壹拾貳、試務諮詢服務專線：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05-2682024分機12。

壹拾參、申訴專線：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05-2682024分機12。

嘉義縣 113 學年度水上國中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招遴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考生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3 學年度水上國中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招遴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自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相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積分審查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影印本請加蓋考生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帶正本，不予審查及計分）： ()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 3. 各項證件影本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_____級，字號_____）。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單項協會核發教練證影本（_____級，字號_____）（報考助理運動教練者，如無報考之運動種類之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亦無報考運動種類之單項協會核發教練證者，則應畢業於大學體育相關科系。） () ⑤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⑥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 4. 切結書 () 5. 委託書（無則免附） () 6.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員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嘉義縣 113 學年度水上國中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招遴選
專業貢獻及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自填）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 自行 核計	審 查 核 計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備 註
													審 查 人 員 初 審	審 查 委 員 複 審		
參 賽 成 績 最 高 採 計 10 分	1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最優級組)：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我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參加全國運動會(不限代表本縣)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指導參賽成績最高採計15分	7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8	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9	指導選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0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1	指導選手參加以下聯賽(籃球) 大專籃球運動聯賽(UBA)-公開組 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HBL)-甲級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JHBL)甲級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指導選手參加以下聯賽（籃球） 大專籃球運動聯賽（UBA）--一般組 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HBL）-乙級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JHBL）-乙級 國民小學籃球聯賽（EBL）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3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4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5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6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中小運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7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8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9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0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特殊加分	21	自 113 年 8 月 19 日往前推算，設籍嘉義縣滿 1 年加 1 分，連續 2 年則加 2 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 5 分。 ☐ 戶籍謄本正本審查					
	22	取得報考之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 10 分；取得報考運動種類之甲組球員證者，加 5 分】。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約用助理教練給分項目	23	具有報考該運動種類之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學校專任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核予 5 分 ☐ 正本審查並繳付證書影本					
總 分							

考生簽名蓋章： _____

嘉義縣 113 學年度水上國中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招遴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 113 學年度水上國中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所附資料文件確實無訛，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14 條、15 條及 16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3 學年度水上國中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招遴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自填）

姓名（請自填）		相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甄試報到繳費	（試務人員核章）		
項目	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備註
專項技術 示範及指導	11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起		
口試	11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起		

----- 摺疊線 -----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甄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報到時間：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
3. 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嘉義縣 113 學年度水上國中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招遴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運動種類			
申請複查	☐ 積分審查(結果： ☐ 複查無誤 ☐ 成績有誤，應修正為_____分)		
	☐ 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 結果： ☐ 複查無誤 ☐ 成績有誤，應修正為_____分(☐ 專項示範/ ☐ 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審查分數與電腦登打分數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留存。

-----請-----勿-----撕-----開-----

嘉義縣 113 學年度水上國中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招遴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運動種類			
申請複查	☐ 積分審查(結果： ☐ 複查無誤 ☐ 成績有誤，應修正為_____分)		
	☐ 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 結果： ☐ 複查無誤 ☐ 成績有誤，應修正為_____分(☐ 專項示範/ ☐ 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審查分數與電腦登打分數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加蓋戳印後，由申請人留存。

嘉義縣113學年度水上國中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招遴選複試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服務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進入試場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三、複試順序為：第1位在口試或試教時，第2位請依服務人員引導至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有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抵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口試時，應試者得另行準備書面備審資料(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入場。
- 五、口試時間10分鐘，試務人員將於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時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由考生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自行設計，並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教案（A4規格，1張2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1式2份，於試教時轉交服務人員提供評審委員評分）、自行攜帶參加甄試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 七、因應疫情，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現場**不提供學生進行試教**，**全程亦不得有陪同人員協助示範**，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
- 八、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15分鐘，試務人員將於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時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九、複試試場之配當、考生序號(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及時間表，另於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公告於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ssjh.cyc.edu.tw>)，請考生密切注意。

十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第二類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0分

**嘉義縣 113 學年度水上國中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招遴選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內容一覽表**

- 一、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 1 式 2 份，於試教時轉交服務人員提供評審委員評分(**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 三、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現場**將不提供學生進行模擬試教**。

項目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內容及配分	應試者自行準備之設備
籃球	請考生自行設計報考專長類別之基本核心技術教學，評分原則如下： 1. 專長技術及體能示範(30%) 2. 教學內容(20%) 3. 儀態與表達(20%) 4.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撰寫能力(30%)	請自備教學 <u>活動設計教案</u> 、 <u>所需之教材及教具</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第五點

學校或家長會擬進（運）用之外聘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運）用為外聘教練：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十一）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

（十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十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擔任為外聘教練之必要。

（十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六）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七）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十九)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擔任為外聘教練之必要。
- (二十)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二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或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二十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二十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二十四)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二十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及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